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钟洪明）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独立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形，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孙建西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铜生、杨亚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韦尔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。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就公司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产品销售、海外工程项目进展、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建设性意见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7 年，本人依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，必要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判断，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、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。在此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上述内容为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18 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特此报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